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連容萱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58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3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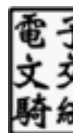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3306706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13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組語文競賽實施計畫1份
(32045668_11330670631_1_ATTACHMENT1.odt)

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3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組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3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案競賽說明如下：

(一)競賽日期：

1、初賽：113年6月14日（星期五）前由各校自訂日期辦理全校性比賽；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則逕行參加複賽。

2、複賽：

(1)國語類：假本市建國中學舉行，演說及朗讀採二階段辦理，作文、寫字及字音字形則採一階段辦理。第一階段訂於113年9月21日（星期六）及 22日（星期日）舉行，項目包含演說、朗讀、寫字、作文及字音字形，錄取前12名進入第二階段複賽（含



忠孝國中 1130606



ONAA1133004023

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，且不記名次成績）；第二階段訂於113年10月5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項目包含演說及朗讀，各區各組各項目複賽選取優前6名。

(2)本土語言類：假本市立南湖高級中學舉行，複賽訂於113年9月29日（星期日），各區各組各項目複賽選取優勝前6名。

(二)報名日期及方式如下：

1、報名網站：臺北市語文競賽線上報名系統

(<http://language.tp.edu.tw/>)。

2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(1)在校生：113年6月24日（星期一）至113年7月19日（星期五）。

(2)新生增額：113年7月11日（星期四）至113年8月22日（星期四）。

3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個別報名方式。

(三)增額推薦資格（由該教育階段就讀學校「增額」推薦參加本年度本市複賽，不佔該校原核定名額，並以1次為限，增額推薦者學校需上傳得獎證明）：

1、113學年度新生於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(1)前一學習階段（國小5、6年級或國中7至9年級）曾獲得市（縣）賽（不限本市，他縣市亦可）語文競賽該組該項目複賽第1至6名，得以該獎項增額推薦參加本市該語言該項目複賽，國語動態項目（演說及朗讀）進入複賽「第1階段」，而國語靜態項目

(寫字、作文及字音字形)及本土語文所有項目則進入單一階段複賽。(註：北市國小之「多語文比賽」需該項目獲「優勝」，且註明為前6名，「優等」則不適用)。

(2)前一教育階段(國小1至6年級或國中7至9年級)獲得全國語文競賽該組該項目特優，依競賽項目得增額參加本市該語言該項目複賽「第2階段」(國語靜態項目及本土語文所有項目均為單一階段複賽)。

2、113學年度就讀國中八年級或九年級、高中職二年級或三年級之學生曾獲得同一教育階段市(縣)賽(不限本市，他縣市亦可)語文競賽該組該項目複賽第1至6名，可由該就讀學校「增額」推薦參加本年度複賽「第2階段」(國語靜態項目及本土語文所有項目均為單一階段複賽)。

(四)競賽指導員：每一位競賽員之指導人員以1人為限，並以實際指導者為準，不限校內教師，各競賽項目第一次領隊會議後不得更改指導老師。

三、為避免新生增額報名有遺漏之情形，請各校於新生報到時須提供語文競賽增額報名詢問表(格式由各校自訂)，使新生及家長知悉比賽資訊，以能於期限內完成報名。

四、其餘活動說明請詳參旨揭計畫，倘有報名相關問題請逕洽承辦學校：

(一)國語文類請洽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，聯絡電話：02-2303-4381轉203、204、215。

(二)本土語類請洽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，聯絡電話：02-26308889轉602~604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（進修學校）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副本：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（含附件）

